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書帆

電話：(02)23565201

傳真：(02)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693@moi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科學四館820室

受文者：趙吉光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60402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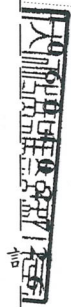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臺端等申請籌組「臺灣太空科技學會」案，依法准予籌組，並請於6個月內籌備成立，逾期即廢止許可，不另通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端等105年12月21日社會團體申請書及教育部106年1月18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00657號函、科技部106年1月19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章程草案請籌備會就下列說明事項再檢討修正，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備：
 - (一)經成立大會通過之章程條文內容，於嗣後報本部時請將標題「草案」2字刪除。
 - (二)第6條請修正為「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，主要為科技部，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」
 - (三)依本部72年9月9日台內社字第182752號函釋，團體之會員與團體間定有一定權義關係，是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團體之會員，應限制為滿20歲之成年人。故所報章程草案第7條學生會員資格應增列「年滿二十歲」等文字。
 - (四)第19條請修正為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○人，……。監事會主席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」
 - (五)第36條請刪除註解文字。
- 三、請即依下列程序籌組：



- (一)召開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議，推選籌備委員7人以上，並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，組織籌備會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（審查章程草案、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、公開徵求會員等）。
- (二)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（審定會員名冊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表、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《如採候選人參考名單格式者，應通知會員自由登記》、決定成立大會日期及分工案），並得依工作需要增加召開籌備會議之次數。
- (三)籌備完成後，召開成立大會（通過章程草案、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案、選舉第1屆理監事）、第1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（依章程規定選舉常務理事《可不設置》、理事長及常務監事；決定會址處所、聘任秘書長等工作人員）。
- 四、發起人及第1次籌備會、第2次籌備會議應於7日前通知應出席人員；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會員，並均應同時函報本部備查。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情形，並檢具其附件於會後30日內函報本部核備，並分發應出席人員。
- 五、請自核准籌組之日起6個月內籌組完畢，召開成立大會，逾籌組期間未籌組完成者，依法廢止籌組許可。但報本部核准者，得延長之，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。
- 六、檢附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」、「社團體法規彙編」及團體經許可設立(准予籌組)後應注意事項各1份，有關籌備事宜請參考該彙編之附錄所載「實務範例」辦理；上開資料亦可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group.moi.gov.tw>）查詢。
- 七、本案相關文號：科技部106年1月19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119號函。

正本：趙吉光 君
副本：科技部

部長 葉俊榮